

证券代码：301178

证券简称：天亿马

公告编号：2024-095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1)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)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，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-5 层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明玲女士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95 人, 代表股份 26,617,084 股, 占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总股份数的 40.3995%(总股本按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数计, 下同)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 代表股份 26,385,044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0473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, 代表股份 232,04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52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93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107,14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60%。

(二)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董事长林明玲女士、张毅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, 副董事长马学沛先生、独立董事曹丽梅女士、石洁芝女士、蔡浩先生、董事高俊斌先生、马淦江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毛晓玲女士、黄素芳女士、刘培璇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财务总监陈焕盛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, 副总

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华青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林少勇先生因公务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26,593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8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8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51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26,607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1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3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7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3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 26,607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4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《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6,602,9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0%;
反对 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;弃权 3,40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93,0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2%;
反对 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 ;弃权
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1094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6,604,0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;
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;弃权 7,82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2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94,1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0%;
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;弃权
7,8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2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17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6,601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8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34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6%；弃权 8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郭锋、胡婕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

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